

財團法人新竹市○○教育基金會○○○年度工作報告【提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】

工作項目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實施內容	實際績效 (含執行經費)	參加人數 (或受益人數)

主辦會計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【填表須知】**

- 一、本工作報告各欄位請依實際狀況填寫，實施內容、實際績效、參加人數均應具體陳述。
- 二、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工作報告、經費決算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財團法人新竹市○○教育基金會○○○年度工作計畫【提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】

計畫名稱	預計實施內容	預期績效 (含經費預算)	預定進度		預計參與人數 (或受益人數)
			起	迄	

主辦會計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【填表須知】**

- 一、工作計畫各欄位請依預定辦理狀況填寫，含計畫內容、預期績效(經費)、參加(受益)人數。
- 二、提報年度預算資料，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之董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
## 財團法人新竹市○○教育基金會 財產清冊

種	類	名 稱	單 位	數 量	金 額 ( 新 臺 幣 元 )	備註(存放行庫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				
	不 動 產					
	小 計				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				
	不 動 產					
	小 計					
總	計					

主辦會計：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董事長：

**【填表說明】：**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(購買取得者)或公告現值(接受捐贈者)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5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